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德翰

電話：05-3620123#8157

電子信箱：derain@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1026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陳德翰 70

主旨：檢送111年度第2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10月20日府經建字第11102604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江處長振瑋、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城鄉經理人協會、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副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1年	11月	9日
	編號	516	號

「111 年度第 2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總部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壹、 主持人:江處長振瑋 (李副處長鴻明代理)

貳、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德翰

參、 業務單位說明:

內政部為提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制度，加速建造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抽查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就建築執照之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按比例抽查，然而建管法令繁雜，如有審查及抽查基準疑義，透過定期召開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檢討及統一建築法規執行暨抽查基準，公開周知有關單位及本府網站，致使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者有所依循，以提升行政效能。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住宅樓層高度超過規定 4.2m 或 3.6m 是否可以增加一層容積檢討，或是要求降低樓層高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9062 號函辦理。

決議：依營建署函示辦理，住宅樓層高度非屬挑空不得以重複計算容積方式檢討超過限高規定，其他個案如有疑義得洽縣府確認釐清。

案由二：因私設道路與車道寬度長度規定有異，可否以持分之土地做為私設道路作為共用之「車道」使用，供法定停車位之車輛進出(如附圖一)?該土地均為同一起造人(建設公司)所有，未來私設道路所有權如未轉移各戶，甚至移轉第三人，如何在建、使照上處理產權同時移轉之問題(如附圖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依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60 條明定私設通路寬度及車道空間寬度等相關規範，於建造執照審查時認定疑義。

決議:

一、 依附圖一案例：基地已於前側臨接建築線，後方車道須檢討技術規則停車空間及車道相關規定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

二、 依附圖二案例：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該通路須檢討私設通路及車道相關規定，另建築法尚無規範約定產權登記事項，依地政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外牆設置陽台時，其開口朝向、與地界距離、居室有效採光通風之認定等疑義(如附圖三)，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非都市興建住宅，建築基地後側鄰地有嫌惡設施，陽台長向開口 L1 貼近地界並以 15 公分 RC 實牆封閉阻絕臭氣，陽台短向開口 L2 面對法定空地。
- 二、陽台外緣距離背側地界線之水平距離未達一公尺，可否以實牆代替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免退縮一公尺設置陽台。
- 三、W15 實牆是否等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73 條具 1 小時防火時效，DW1 落地窗開口得否免檢討半小時防火時效。
- 四、W15 實牆是否計入建築面積。
- 五、臥室 DW1 落地窗開口面積是否有效，得計入採光、通風面積計算 $>1/8$ 該層樓板面積及 $5/100$ 該居室樓板面積。
- 六、本樣態是否應檢討陽台立面透空率。檢附他縣市陽台立面透空率計算方式供參。

決 議：本個案案例(附圖三)認定為室內空間非屬陽台，個案如有認定疑義得洽縣府釐清確認。

案由四：建築基地未面臨道路，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得免指定建築線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是否需檢附建築基地聯外通路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發展處)

決 議：得否免指定建築線而免檢討聯外通路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涉個案事實認定依縣府及公所權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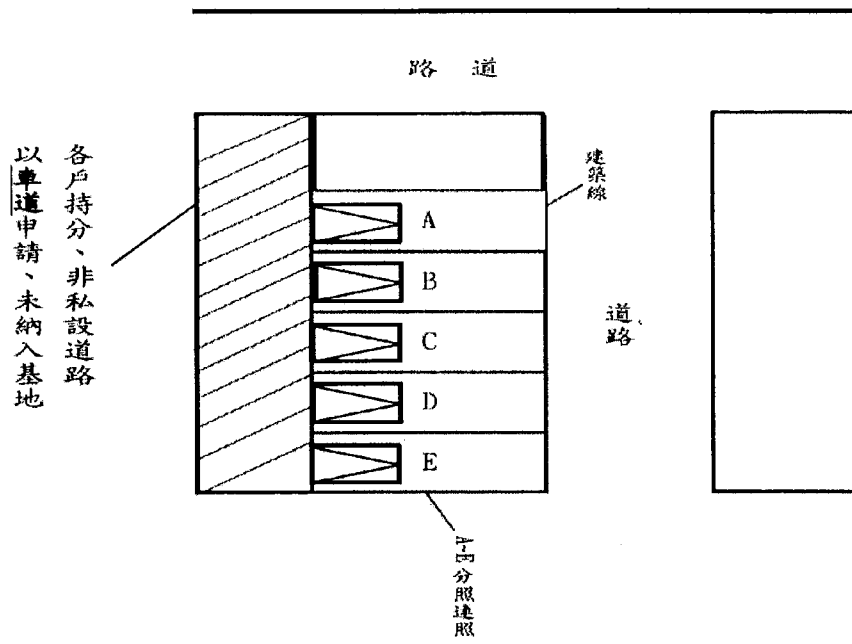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有關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嘉義縣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於發核使用執照 6 個月內辦理複查以遏止違建行為，並將複查結果函報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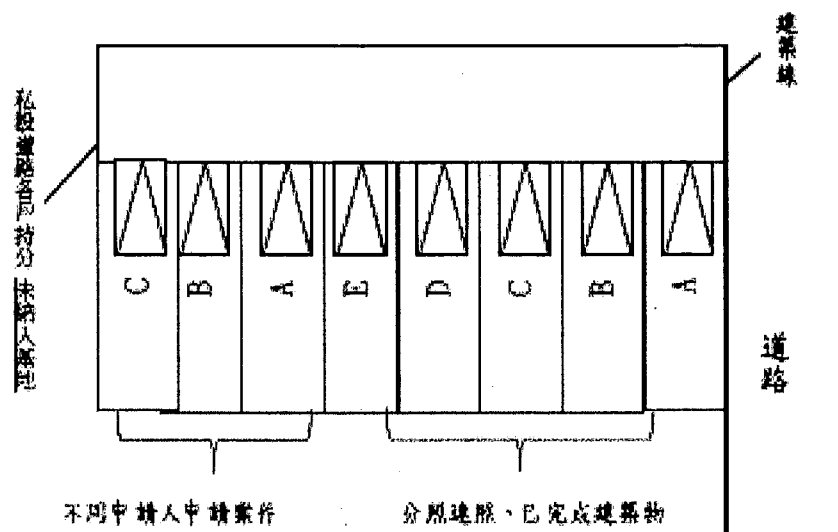
決 議：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陸、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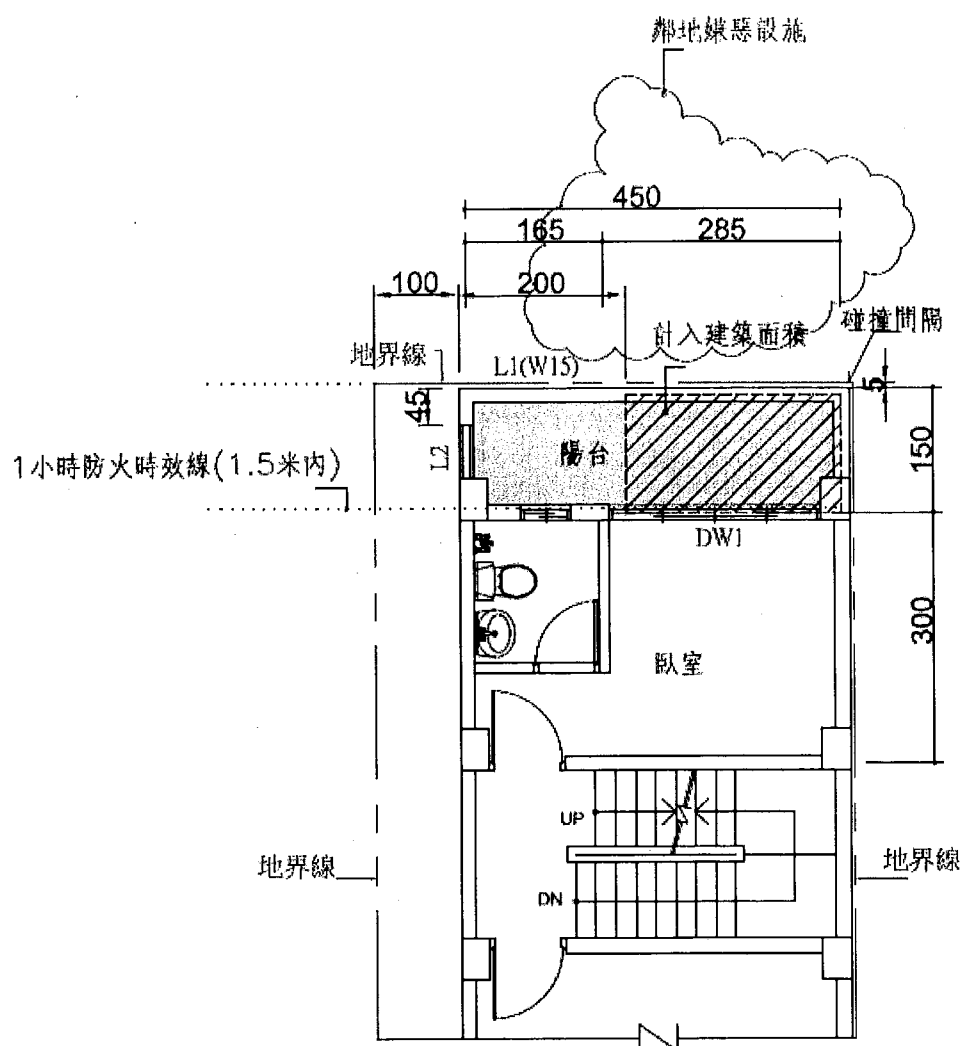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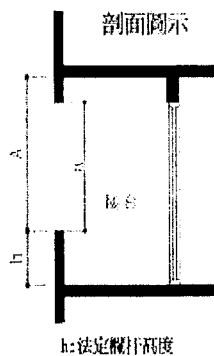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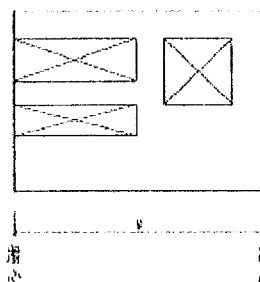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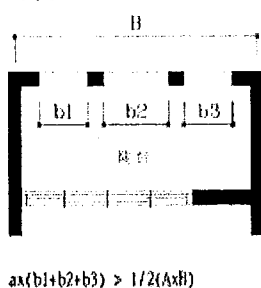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興建住宅

<圖例一>



<圖例二> 立面：

平面：



有欄至欄下緣
無欄至欄下緣
法定女兒牆高度



：透空部份、開口面積 $> h \times w / 2$ 開口率即屬透空。
(開口率檢討與透空開口以外實體牆面設計位置無關)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8-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8.11.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7月3日建師全聯（97）字第041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有關因空間機能需要設計之樓層高度必須超過上述規定，將超過規定高度之樓層重覆計入容積率乙節，查樓層高度非屬前開條文所稱挑空，並無該第164條之1第2項之適用，且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是本案仍請依該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檢討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08-08-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以樓板挑空設計，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挑空部份計入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1-10-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03.營署建管字第054027號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8月23日90府工建字第232364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並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本部87年10月29日台87內營字第8708823號函已有明示。卷查本案申請自用農舍所附圖說未設置客廳、餐廳、廚房、臥室等一般住宅或倉儲使用所必須之空間，顯與自用農舍之用途與功能不符。至農舍供住宅使用部分如已樓板挑空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84年3月7日台(84)內營字第8401269號函亦有明文，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三、檢還附件原件乙份。

最後更新日期：2001-10-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名稱：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而非供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及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倉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累計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農舍除集村農舍外，如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道路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之寬度、基準標高、邊界、溝渠及道路上明顯固著物，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現況照片及通行情形佐證資料。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10.18 15: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855451 號 令

法規體系：建設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第 3 條

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但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第 4 條

前條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 5 條

第三條規定之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本府備

查。

前項核發執照審查人員資格，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但應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法任用者。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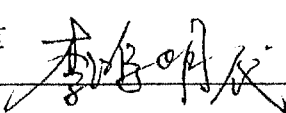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第 2 次嘉義縣建築法令共識營會議

二、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三、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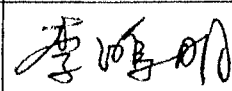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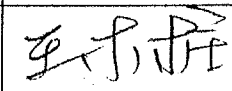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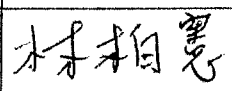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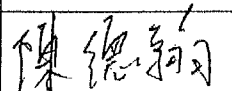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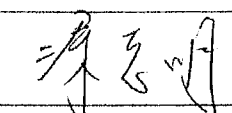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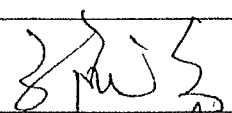
科定嘉義生產總部一廠 / 展示館

四、主席：江處長振瑋



記錄：陳德翰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李鴻明	
本府建築管理科	技正	王木柱	
本府建築管理科		林柏憲	
本府建築管理科		陳德翰	
本府建築管理科		江禹興	
本府建築管理科		蔡進欽	
本府建築管理科		林厚順	
本府建築管理科		邱武瀚	
本府建築管理科		楊庭惠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涂志明	
嘉義縣城鄉經理人協會	理事長	王鏡偉	
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郭代原	
林朝福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朝福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查世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查世耀	查世耀
邱英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邱英峰	邱英峰
趙明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趙明輝	趙明輝
大林鎮公所		楊得元	
溪口鄉公所		洪啓智	洪啓智
東石鄉公所		李冠昱	李冠昱
竹崎鄉公所		李宗祐	李宗祐
新港鄉公所		洪秀維	洪秀維
新港鄉公所		陳崇泰	陳崇泰
水上鄉公所		鄭祐家	鄭祐家
義竹鄉公所		杜建忠	杜建忠
民雄鄉公所		符傳德	符傳德
番路鄉公所			周宗賢
梅山鄉公所			
阿里山鄉公所			
中埔鄉公所			
大埔鄉公所			
鹿草鄉公所			
太保市公所			
朴子市公所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東石鄉公所			
六腳鄉公所			
布袋鎮公所			
嘉義縣警察局		蕭榮存	蕭榮存
嘉義縣警察局		蘇源順	蘇源順
嘉義縣警察局		羅敬甯	
嘉義縣社會局		羅明正	羅明正
建設處		王中達	王中達
林朝福建築師事務所		林金正	
林朝福建築師事務所		詹斯閔	詹斯閔
林朝福建築師事務所		黃盈林	黃盈林
邱英峰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均	林彥均
嘉義縣城鄉經理人協會		白淑華	白淑華
嘉義縣城鄉經理人協會		林玟玟	林玟玟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施瓊雅	施瓊雅
			陳元威
			李致臻
			黃雅純